

最後更新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林肯電氣公司最終用戶許可協定

本《最終使用者許可協定》（「EULA」）是林肯電氣公司（一家俄亥俄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22801 St. Clair Avenue, Cleveland, Ohio 44117（「林肯」）與使用**嵌入林肯的軟體應用程式**（「授權應用程式」）的**產品並在許可方網站**（定義見下文）註冊帳戶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受本協定條款和條件約束的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人員（「**授權使用者**」或「您」）之間的法律協定。就本 EULA 而言，「授權應用程式」包括所有軟體元件、任何印刷材料和/或關於授權應用程式的線上或電子說明檔和操作手冊，以及透過應用程式可存取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資料庫（「**應用程式資料庫**」）。林肯根據本 EULA 的條款向授權使用者提供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之權利。

透過訪問、下載、安裝、實施、複製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資料庫，授權使用者同意受本 EULA 條款的約束。如果您不同意本 EULA 的條款，請勿訪問下載、安裝、實施、複製或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

前言：

- A. 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可透過位於 www.LincolnElectric.com 的網站（「許可方網站」）訪問。根據本 EULA，林肯向授權使用者提供透過許可方網站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之權利，以及將資料上傳到應用程式資料庫並將此類資料存儲在應用程式資料庫中之權利。透過許可方網站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之權利，以及將資料上傳到應用程式資料庫並將此類資料存儲在應用程式資料庫中之權利取決於授權使用者接受本 EULA 以及本協定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
- B. 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受適用的聯邦、州、地方和外國法律、規則、法規和條約的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外國版權法律以及國際版權條約。
- C. 授權應用程式包含以下部分或所有類型的軟體：（i）在用作伺服器的電腦上提供服務或功能的伺服器軟體，以及（ii）允許電腦、工作站、終端、手持 PC、尋呼機、電話、智慧型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存取或利用伺服器軟體提供的服務或功能的用戶端軟體。

因此，基於本 EULA 中所述的相互承諾，以及其他合法且有償的對價，並且雙方在此確認接受該對價及其充分性，雙方特此約定如下：

1. 基本條款

- a. **授予許可。**在授權使用者接受本 EULA 並遵守本 EULA 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之前提下，根據本 EULA，林肯在此授予每位授權使用者一項有限、非排他性、不可轉移、不可轉讓、可撤銷的許可，以用於授權用戶的內部用途，在授權使用者的組織內透過許可方網站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以及根據本 EULA 將資料上傳到應用程式資料庫並將此類資料存儲在應用程式資料庫中之權利。
- b. **真實許可。**雙方承認其共同意圖，即根據本 EULA 授予的許可被解釋為一項真實的許可，而不是出售授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任何元件或元素，也不是出售其中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利。
- c. **單一資產。**授權使用者只能在授權用戶擁有或控制的一台電腦上，在授權用戶擁有或控制的一個網站上使用授權應用程式。
- d. **授權用戶環境。**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使用者的場所訪問和使用硬體和軟體組合上的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以使授權使用者能夠開展其正常的業務（「**授權使用者環境**」）。授權使用者對授權用戶環境相關的任何風險和費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與授權用戶環境的擁有權、租賃、租金、運營、維護、

許可和支援相關的風險和費用。對於與在授權用戶環境中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相關的任何損失（以及對於授權使用者在授權用戶環境中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林肯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授權使用者的網路連接。**授權使用者進一步理解、確認和同意，訪問授權應用程式中的某些功能，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應用程式的註冊，需要網際網路連接，對此應當由授權使用者自行負責。授權使用者自行負責支付與授權使用者的網際網路連接相關的任何第三方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或通話時間收費。根據授權使用者的網路連接和服務的能力、頻寬或技術限制，授權應用程式的操作可能會受到限制。授權使用者理解、確認和同意，與授權應用程式相關的網路連接由林肯無法控制的第三方提供，並受此類第三方各自條款的約束。此類網路連接、軟體和服務的提供、品質、可用性和安全性由此類第三方負責。
2. **期限與終止；修訂**
 - a. **期限。**本 EULA 應自授權使用者接受本 EULA 起生效，有效期為一（1）年（「**初始期限**」），除非在本 EULA 允許的情況下提前終止本 EULA。除非在本 EULA 允許的情況下提前終止，初始期限應自動續訂一（1）年（均稱為「**續訂期限**」）。
 - b. **終止。**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之前提下，如果授權使用者未遵守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林肯可以在向授權使用者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后立即終止本 EULA。此外，除非適用法律禁止，當授權使用者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指定接收方時，或者當授權使用者申請破產時，或者授權使用者或其他人申請對授權用戶進行清算並且該申請在提起后六十（60）天內未解除的情況下，林肯可以向授權使用者交付終止通知以立即終止本 EULA。此外，林肯可以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續訂期限內在終止生效日期前提前三十（30）天書面通知授權使用者以任意終止本 EULA 或其中部分，無論是否說明理由。
 - c. **終止或到期的法律效果。**如果本 EULA 終止或到期，根據本協定授予的許可應終止，授權使用者應立即停止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應停止訪問許可方網站，並將授權使用者持有或控制的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或者與本 EULA 相關的其他材料的所有副本歸還給林肯。本 EULA 的終止或到期不影響林肯根據本 EULA 或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本 EULA 的終止或到期並不免除授權使用者在本 EULA 終止或到期之前已產生的義務，或者在本 EULA 終止或到期之後繼續有效的義務。
 3. **修訂。**林肯有權透過在許可方網站上發佈包含此類修改或修訂的更新 EULA，以修改或修改本 EULA。所有此類修改將（a）在「最後更新」日期適用，並且（b）將適用於授權應用程式的所有類似情況的被許可方。如果授權使用者不接受對本 EULA 的任何修改，授權使用者則可以在任何此類修改或修訂生效日期后三十（30）天內書面通知林肯以終止本 EULA，前提是授權使用者遵守本協定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的終止義務。在任何修改或修訂的生效日期之後繼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即構成授權使用者接受此類修改。本 EULA 不得透過被許可方採購訂單的任何預印條款或條件進行修訂。
 4. **附加軟體。**林肯向授權使用者提供的任何更新或補充原始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軟體都是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視情況而定）的一部分，並受本 EULA 的約束，除非該等更新或補充提供了其他使用條款，在此情況下，應適用其他使用條款。與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一起提供給授權使用者的單獨最終使用者許可或其他協定相關的任何軟體均根據該單獨協定的條款許可給授權使用者，除非本 EULA 明確規定該軟體的使用條款，在此情況下，本 EULA 中規定的條款應適用於該軟體。
 5. **第三方軟體。**授權應用程式可包括由第三方提供的元件（「**第三方應用程式**」）或受開源許可協定約束的元件，包括根據 GNU Affero 通用公共許可、GNU 通用公共許可、GNU Lesser 通用許可、Mozilla 公共許可、Apache 許可、BSD 許可或者經開放原始碼促進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許可提供的組合（單獨或統稱為「**開源元件**」）。授權使用者對第三方應用程式或開源元件的任何使用均應完全受適用的第三方應用程式許可或開源許可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而不受本 EULA 條款的約束。在適當的情況下，適用的許可應在授權應用程式的自述檔或介紹說明檔中載明，或由林肯以其他方式提供。

6. **外部連結。**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可能包含指向外部網站的連結以及林肯合作夥伴和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此類外部網站上提供的資訊。林肯對於任何連結網站的內容不承擔責任。
7. **其他權利和限制的說明**
 - a. **使用限制。**授權使用者不得：（i）行銷、銷售、分發、再許可、使用、修改、翻譯、複製、創建衍生作品、處置、出租、租賃、授權或允許訪問或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任何部分，本 EULA 明確允許的除外；（ii）在計算機服務局、分時或互動式有線電視安排或網路安排中訪問或使用、或允許訪問或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iii）對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進行反向工程、反編譯或反彙編，除非且僅限於適用法律明確允許的此類活動；（iv）違反美國法律（包括商務部出口管理法規）出口或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v）刪除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中包含的任何版權和其他專有權聲明；或者（vi）以任何與本 EULA 條款不一致的方式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
 - b. **附加義務。**授權使用者應完全遵守與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或由授權使用者的任何雇員或代理人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有關的所有聯邦、州、地方、國際和外國法律、規則和法規。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只能以林肯自行決定批准的形式和方式，且按照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訪問和使用。如果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包含林肯或其許可方的任何商標、服務標誌、商號或公司名稱（統稱「**標誌**」），授權使用者將嚴格按照林肯不時規定的商標標準、政策和程式使用此類標誌。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之權利僅限於授權使用者的授權雇員和授權使用者的內部活動。授權使用者應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所有副本上複製林肯的版權聲明和其他專有權聲明，並且所有副本均應受本 EULA 的所有條款、條件和義務之約束。
8. **有限保證。**林肯保證，在授權應用程式交付之日起或授權使用者首次訪問授權應用程式之日起（以較早者為準）九十（90）天內（「有限保證期」），授權應用程式將基本按照隨附的書面材料運行。如果默示的保證或條件由授權使用者的州或司法管轄區規定，並且適用法律禁止對此類保證或條件的免責聲明，授權使用者則僅對於有限保證期內發現的缺陷享有該默示保證或條件。對於在有限保證期後發現的任何缺陷，林肯不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某些州/司法管轄區不允許限制默示保證或條件的期限，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授權使用者。對授權應用程式的任何補充或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限保證期屆滿後提供給授權使用者或為了授權使用者的利益而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或修復程式，均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
9. **免責聲明。**除非本 EULA 另有明確規定，對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訪問和使用均「按原樣」且「可能存在錯誤」的情況下提供。林肯不保證持續、不間斷或安全地訪問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除本 EULA 中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如果授權使用者對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滿意，該授權使用者可行使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是停止訪問和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雙方同意，除本 EULA 中另有明確規定以外，林肯對於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適銷性、特定目的適合性、擁有權、平靜享用、平靜佔有、描述相符性或不侵權等默示保證。請注意，有些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允許排除上述默示保證，因此上述有些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授權使用者。
10. **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
 - a. **責任上限。**儘管本 EULA 中可能包含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林肯承擔的與本協定有關或根據本協定產生的全部責任（無論是否基於違約、侵權、虛假陳述、欺詐、保證、過失、嚴格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不超過（以較高者為準）：（I）授權使用者根據本協定實際支付給林肯的總費用；或（II）5.00 美元。上述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即使任何補救措施未能實現其基本目的。

- b. 責任限制。儘管本 EULA 中另有任何相反規定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林肯及其任何高管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員、企業或實體賠償（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或其他法律理論）因訪問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特殊損失、附隨損失、後果性損失、懲戒性損害賠償金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損失：（i）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任何人依靠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i）病毒傳輸，或檔或電子郵件的刪除或丟失，（iv）任何類型的資料或資訊的丟失，（v）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或其他無形損失（即使林肯已獲知發生此類損失的可能性），（vi）人身傷害責任，或者（vii）第三方責任。
11. 排他性補救措施。如果林肯違反本 EULA，林肯及其供應商的全部責任，並且授權使用者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如下（由林肯選擇）：（a）退還授權使用者為訪問和使用本 EULA 下的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而支付的費用（如果有），或者（b）維修或更換授權應用程式和/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但是，如果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任何錯誤或問題因授權使用者或其任何雇員或代理人違反本 EULA、意外事故、濫用、誤用、異常或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或引入病毒或其他惡意代碼而引起或導致，授權使用者則無權享有上述補救措施。
12. 智慧財產權擁有權、版權保護。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以及授權用戶製作的任何授權副本均為林肯及其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權並歸其所有。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結構、組織和代碼是林肯和/或其供應商的專有財產、有價值的商業秘密和機密資訊；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擁有權始終由林肯和/或其供應商保留。除本協定明確規定的以外，本 EULA 並未授予授權使用者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任何元件或元素中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並且本 EULA 未明確授予授權使用者的所有權利均由林肯和/或其供應商保留。儘管本 EULA 中另有任何相反規定，林肯有權根據不同的許可條款發佈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或隨時停止分發或提供授權應用程式和/或應用程式資料庫。
13. 資料保護。如果授權應用程式要求林肯代表授權使用者和/或其雇員或代理人處理個人資料，雙方則應適用林肯資料處理附錄的規定 [<https://ch-delivery.lincolnelectric.com/api/public/content/DPA?v=c3d21a19>]。該資料處理附錄已透過引述納入本協定。為免生疑義，各方理解和同意，林肯收集和使用授權使用者和/或其雇員或代理人的業務聯繫資料將用於回應業務請求、故障排除、行銷或進行商業盡職調查。此類活動就資料處理附錄規定的目的而言，不構成代表授權用戶進行的「處理」。如果林肯在上述情況下收集和使用業務聯繫資料，則應遵守其隱私政策。
14. 支援服務。林肯或其供應商可能會向授權使用者提供與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相關的支援服務（「支援服務」）。支援服務的使用受授權應用程式使用者手冊、「線上」文件和/或林肯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所述的政策和程式的約束。作為支援服務的一部分提供給授權使用者的任何補充軟體代碼應被視為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視情況適用）的一部分，並受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之約束。關於授權使用者作為支援服務的一部分提供給林肯的技術資訊，林肯可以將此類資訊用於其業務目的，包括提供支援服務或其他產品支持和開發。林肯不會以可識別授權用戶個人身份的方式使用此類技術資訊。
15. 賠償。授權用戶應當就以下原因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訴由、費用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林肯及其關聯方、雇員、代理人、高管人員、董事、股東、代表、繼承人和受讓人進行賠償、提供辯護並確保其免受損害：（i）授權使用者或授權使用者的任何雇員或代理人嚴重違反本 EULA；（ii）與授權使用者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有關的授權使用者及其雇員和代理人的作為和不作為；（iii）授權使用者或授權使用者的任何雇員或代理人侵害、侵犯或盜用林肯或其任何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權。如果根據本款規定有權獲得賠償的一方（「被賠償方」）遭受任何索賠，被賠償方應向有義務提供賠償的一方（「賠償方」）提供索賠通知以及所有相關文件的副本，並且賠償方將承擔對此類索賠的辯護的控制權，產生的費用和支出由賠償方承擔。此通知和文檔應儘快提供；但是，在任何情況下，賠償方均不得免除其根據本協定承擔的賠償義務，除非未及時提供本協定項下的通知導致且

僅在一定程度上實際損害了賠償方之權利。受償方可自費透過其律師或其他方式參加對此類索賠以及任何上訴的調查、審理和辯護。在此情況下，賠償方將合理配合受賠償方的律師。

16. **關於 Java 支援的說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或應用程式資料庫可能包含對使用 JAVA 編寫的程式的支援。JAVA 技術不具有容錯能力，也不是作為需要在危險環境中無故障運行的在線控制設備而設計、製造、使用或轉售，例如在核設施、航空器導航或通信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直接生命支持機器或武器系統的運行中使用，如果在此類環境中 JAVA 技術故障可能直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嚴重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
17. **美國政府權利。**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是完全由私人費用開發的「商品」，由「商業計算機軟體」和「商業電腦軟體文件」組成（上述術語在適用的美國採購法規中定義或使用）。根據本協定授予的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許可：（i）僅作為商品給予許可，並且（ii）僅具有根據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所有其他客戶之權利。本 EULA 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要求林肯為授權使用者或向授權使用者提出或提供技術資料。根據 1995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發佈的徵集提供給美國政府的所有軟體均適用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的商業權利和限制。根據 1995 年 12 月 1 日之前發佈的徵集提供給美國政府的所有軟體均適用 FAR, 48 CFR 52.227-14（1987 年 6 月）或 FAR, 48 CFR 252.227-7013（1988 年 10 月）中規定的受限權利。
18. **出口規則。**授權使用者同意，授權使用者及其任何雇員或代理人不會向美國政府禁止訪問或使用、或禁止出口或運輸的國家的任何公民提供對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訪問權和使用權。此外，授權使用者及其任何雇員或代理人不會將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運送、轉移或出口到《美國出口管理法》或任何其他出口法律、限制或法規（統稱為「出口法律」）禁止的任何國家，或以出口法律禁止的方式使用。此外，如果授權應用程式和/或應用程式資料庫被確定為出口法律規定的出口管制物品，授權使用者聲明和保證授權使用者不是禁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伊朗、伊拉克、敘利亞、蘇丹、利比亞、古巴、朝鮮和塞爾維亞）的公民或位於禁運國家，而且出口法律並不禁止授權用戶訪問或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授予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所有權利的條件是，如果授權使用者不遵守本 EULA 的規定，這些權利將被沒收。
19.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選擇。**本 EULA 受俄亥俄州法律管轄、解釋和執行，但不適用任何法律衝突原則。根據本 EULA 提起或與 EULA 相關的所有訴訟的管轄法院和地點應當是位於俄亥俄州的聯邦和州法院，在此明確排除任何可能的同時管轄法院和/或地點，除非授權使用者使用授權許可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所在國家的公共政策法律或法規禁止由位於俄亥俄州的聯邦和州法院管轄，在此情況下，根據本 EULA 提起或與 EULA 相關的任何訴訟應當由司法仲裁和調解服務公司（「JAMS」）使用 JAMS 的簡化仲裁規則和程式進行最終解決，該等規則和程式應視為已引述納入本條規定；仲裁語言為英語；仲裁庭由一（1）名仲裁員組成；仲裁地或法律地點為美國紐約州紐約市。《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 EULA。
20. **完整協定。**本 EULA（包括作為本 EULA 一部分並包含在授權應用程式中的本 EULA 的任何附錄、附件或修訂）構成授權使用者與林肯之間關於本 EULA 的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此前或同期與本 EULA 的標的事項有關所有口頭或書面溝通、提議和聲明。如果任何林肯支持服務政策或計劃的條款與本 EULA 的條款相衝突，則應以本 EULA 的條款為準。如果本 EULA 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視為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本 EULA 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完全有效。
21. **通知和問題。**本協定項下的所有通知和要求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且應透過專人送達或郵寄送達至本 EULA 中指定的接收方地址（或者該方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而指定的其他地址）。郵寄的所有通知或要求均應採用要求送達回執的認證郵件或掛號郵件，或使用國內知名的私人快遞，一經收到即視為已有效送達。如果授權使用者對本 EULA 有任何疑問，或者如果授權使用者出於任何原因希望聯繫林肯，請聯繫為授權使用者所在國家提供服務的林肯辦事處，或發送信函至：Lincoln Electric, 22801 St. Clair Ave., Cleveland, OH 44117。

- 22. 保密。**授權使用者確認，授權使用者可能會收到或知悉林肯的機密資訊和商業秘密（「機密資訊」）。授權使用者同意維護和保護其知悉的所有機密資訊（無論在披露時是否被識別或標記為機密）的機密性，並且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實體披露任何機密資訊，但出於根據本協定向授權使用者授予的許可之目的而需要知悉該等機密資訊的授權使用者自己的雇員除外。授權使用者應使用與保護其自己的商業秘密相同謹慎程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合理的謹慎程度）維護和保護其知悉的所有機密資訊的機密性。此外，授權使用者不得為本 EULA 不允許的任何目的使用或披露任何機密資訊。授權使用者同意根據其自身的經營活動制定並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知悉的所有機密資訊的機密性。在以下情況下，上述披露限制不適用於機密資訊：（a）並非由於授權使用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進入公共領域的機密資訊；（b）由林肯或合法擁有此類資訊的第三方向公眾提供的機密資訊，而不是由於授權使用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公眾獲悉；（c）授權使用者之前已知悉的機密資訊，並且授權使用者不承擔任何保密義務；（d）之後向授權使用者披露且沒有任何保密義務的機密資訊；（e）由授權使用者或第三方在不違反本 EULA 的情況下獨立開發的機密資訊。違反本第 21 條可能會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在違反本第 21 條的情況下，林肯可以立即尋求禁令救濟，而無需提供保證金。
- 23. 爭議解決。**雙方將本著相互合作的精神，透過真誠的協商和談判，努力解決因本 EULA 引起的任何索賠或爭議。如果協商未果，爭議將在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調解後四十五（45）天內，由雙方選擇並接受的調解員進行調解。任何一方不得無故拒絕同意調解員的選擇。雙方將平均分擔調解費用。經雙方同意，雙方可以推遲調解，直到完成對爭議的某些特定但有限的發現。雙方還可以商定以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取代調解。爭議無法在任何一方最初提出要求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內透過談判、調解或其他形式商定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解決的，該爭議此後可提交給第 18 條所述的位於俄亥俄州的聯邦和州法院進行解決或仲裁（如果適用）。如果出現以下情況，第 22 條的任何規定都不會阻止一方訴諸司法程式：（a）根據這些程式真誠地努力解決爭議未果；（b）有必要申請法院的臨時、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濟，以防止對一方或其他人造成嚴重且無法彌補的損害；（c）需要在適用的訴訟時效期限屆滿前提起訴訟。不得根據懈怠、棄權或禁止反言原則，將任何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式的使用解釋為對任何一方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上述所有替代性爭議解決程式均應保密。
- 24. 不可抗力。**對於因林肯無法合理控制的行為而導致的延遲或無法履行，林肯概不負責。此類行為應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罷工、停工封鎖、騷亂、戰爭行為、流行病、供應商未履約、政府法規、電力故障、網際網路或電信故障、地震或其他災難。
- 25. 遵守許可和法律。**授權使用者應遵守與其業務運營和開展以及根據本 EULA 授予授權使用者的許可有關的所有聯邦、州、地方和外國法律、法規、規則和條例。如果本 EULA 的任何部分被確定違反任何適用的聯邦、州、地方或外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本 EULA 的其餘條款應保持完全有效，並且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執行，雙方同意善意協商修改違反該等法規的條款。如果雙方無法商定具體的修改以使本 EULA 全部符合法規要求，任何一方則可以提前至少十（1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 EULA。
- 26. 繼續有效。**第 1.a 條、第 2.a 條、第 2.b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1 條和第 14 條至第 28 條應在 EULA 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到期失效後繼續有效。
- 27. 標題。**本 EULA 中各項條款的標題僅供參考查閱，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且不用於註釋、修改或解釋本 EULA 的任何條款。
- 28. 表單。**任何一方的採購訂單或任何一方採用的任何其他業務表單中的任何條款均不會取代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
- 29. 棄權/轉讓。**對本 EULA 任何條款的棄權僅在棄權所針對的一方以書面形式簽署時方可生效。未經林肯事先書面同意，授權使用者不得轉讓本 EULA。未經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個人、公司或實體同意或批准，林肯可以透過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轉讓本 EULA。

附件 1 司法管轄區特定條款

如果授權使用者在本附件 1 中所列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訪問和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以下條款則適用於該指定的司法管轄區，如果與本 EULA 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或差異，應當以本附件中的條款為準並進行替代。EULA 中包含的但本附表 1 中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特定條款未特別修改的所有條款應保持不變且具有完全效力。

加拿大：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EULA 的第 7.a 條應透過在該條款末尾添加以下語言以進行修改：「」，或加拿大法律和法規」。
- b. EULA 的第 14 條應透過添加以下新的第 (iv) 項進行修訂：「或 (iv) 第三方提出任何索賠或指控，聲稱授權使用者在應用程式資料庫中上傳或處理（定義見本加拿大附件）的任何資料，或授權使用者對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任何使用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適用法律」。
- c. EULA 第 17 條應修改為在第一句末尾添加以下表述：「或加拿大政府」。

巴西：雙方確認和同意 EULA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由以下條款內容取代：

「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

- a、 **責任上限。**儘管本 EULA 中可能包含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林肯承擔的與本協定有關或根據本協定產生的全部責任（無論是否基於違約、侵權、虛假陳述、欺詐、保證、過失、嚴格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不超過授權用戶根據本協定實際支付給林肯的全部費用。上述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 b、 **責任限制。**儘管本 EULA 中另有任何相反規定，林肯及其任何高管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員、企業或實體賠償（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或其他法律理論）因訪問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特殊損失、附隨損失、後果性損失、懲戒性損害賠償金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損失：（I）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任何人依靠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I）病毒傳輸，或檔或電子郵件的刪除或丟失，（IV）任何類型的資料或資訊的丟失，（V）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或其他無形損失（即使林肯已獲知發生此類損失的可能性），（VI）人身傷害責任，或者（VII）第三方責任。上述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阿根廷：雙方確認和同意在 EULA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末尾增加以下句子：「上述規定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排除或限制的任何責任。」

哥倫比亞：雙方確認和同意 EULA 第 8 條「免責聲明」由以下條款內容取代：「除非本 EULA 另有明確規定，對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訪問和使用均「按原樣」且「可能存在錯誤」的情況下提供。林肯不保證持續、不間斷或安全地訪問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序資料庫。除本 EULA 中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如果授權使用者對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滿意，該授權使用者可行使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是停止訪問和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雙方同意，除本 EULA 中另有明確規定以外，林肯對於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適銷性、特定目的適合性（但將提供本 EULA 中提到的服務、擁有權、平靜享用、平靜佔有、描述相符性或不侵權等默示保證。」

智利：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a 款：第三句中的「欺詐」一詞不適用。
- b.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b 款。（V）應替換為以下句子：「（V）利潤損失、盈利損失、商譽、使用、資料或其他無形損失（即使林肯已被告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
- c. 在第 11 條「智慧財產權、版權保護」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授權使用者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執行第 17, 336 號法律關於智慧財產權的第 71 條規定中所列的活動。」
- d. 在第 18 條「適用法律」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本 EULA 不受《智利消費者保護法》（第 19.496 號法律及其修訂）的管轄。」

澳大利亞：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2.a 條「期限與終止 - 期限」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授權使用者可以至少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退出任何此後的續訂期限，本 EULA 將在初始期限或當時的續訂期限（視具體情況適用）的結束日期終止。」
- b. 在第 2.a 條「期限與終止 - 終止」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如果林肯無理由全部或部分終止本 EULA，已支付的與終止部分有關的任何費用將根據終止日至原先到期日的期間按比例退還。」
- c. 以下條款作為新的第 8.a 條插入 EULA：「EULA 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修改或限制任何條款的適用、任何補救措施的行使或根據 2010 年《競爭和消費者法》（聯邦法）附件 2 中的《澳大利亞消費者法》（「ACL」）規定的任何責任。如果 ACL 規定的消費者保證適用於根據 EULA 提供的授權應用程式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林肯對授權使用者違反消費者保證的任何責任將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由林肯違反）：（i）如果違約與貨物相關：（A）更換貨物或提供同等貨物；（B）此類貨物的修理；（C）支付更換貨物或獲得同等貨物的費用；（D）支付修理貨物的費用；（ii）如果違約與服務相關：（A）重新提供服務；或者（B）支付重新提供服務的費用。」

印度：雙方確認和同意，在 EULA 第 11 條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雙方同意 EULA 中規定的責任上限和限制是對授權使用者可能因林肯違反本 EULA 條款而遭受的損失的真實預估。」

中國：雙方確認和同意在 EULA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的（b）款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本款規定不適用於因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對另一方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所引起的任何責任」。

泰國：雙方確認和同意，EULA 第 28 條「棄權/轉讓」的最後一句應替換為以下句子：「除非透過法律實施進行轉讓，否則與本 EULA 相關之權利轉讓僅在已向授權使用者發出通知或授權使用者同意此類權利轉讓的情況下才對授權使用者或第三方具有約束力。除透過法律實施進行的轉讓以外，權利和義務的轉讓（主體更替）需要獲得授權用戶的書面同意」。

印尼：雙方確認和同意在 EULA 第 28 條「棄權/分配」之後增加以下條款：「為了遵守 2009 年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第 24 號法律（2009 年 7 月 9 日）（「語言法」）以及 2019 年關於使用印尼語的第 63 號總統條例（2019 年 9 月 30 日）（「PR 63/2019」），林肯和授權使用者同意本 EULA 也應以印尼語製作。如果本 EULA 的英文版本與印尼語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將修改印尼語版本以符合本 EULA 英文版本的規定。此外，林肯和授權使用者不得（並且不得允許或說明其雇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基於任何不遵守語言法和 PR 63/2019 的任何情況，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裁判庭對本 EULA 的效力提出質疑或任何異議。」

比利時：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2.a 條「結束」中，刪除「林肯」一詞並取代之為「任何一方」，刪除「授權使用者」一詞並取代之為「另一方」。
- b. 在第 10.a 條「責任上限」中，在第一句中，緊跟在「協定」一詞之後添加「及其整個期限」，並且在此刪除第一句的最後部分（「或（ii）5.00 美元」）。
- c. 在第 10.a 條「責任限制」中，在該條款末尾增加以下句子：「責任限制也適用於林肯的重大過失，但不適用於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

捷克共和國：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本 EULA 的最後一句中，在「透過點擊下面的」按鈕，您表示接受本 EULA 之後，增加以下句子：「授權使用者明確確認其已就其商務工作簽訂本協定，它不是消費者，也不是《民法典》第 89/2012 號法律第 433 條（及其修訂）中所指的弱勢方」。
- b. 在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在條款的末尾增加以下規定：「本 EULA 中包含的保證和責任的限制和排除僅在本 EULA 適用的法律允許範圍內以及在捷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如果該等法律作為強制性或公共秩序法規取代了本 EULA 中的管轄法律選擇（視情況而定）。捷克法律適用於林肯對個人自然權利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損害的損害賠償責任，或由於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造成的損害」。

芬蘭：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7.a 條「其他權利和限制的描述 - 使用限制」中，在第 7.a 款最後一段末尾的句號之前添加以下句子：「或在明確允許此類活動的範圍內不能透過合同減損的適用強制性法律」。

- b.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在第 10.a 款最後一段之後增加以下句子：「上述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法國：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2.a 條「終止」的末尾，應增加以下句子：「（前提是該通知期應從初始期限結束時開始，該通知期在每個續訂期限應增加一（1）個月，最長通知期為三（3）個月）。」
- b. 在第 7.a 條「使用限制」中，應在「使用限制」之後、「授權使用者不得」之前增加「除非在適用法律授權或允許的範圍內」。
- c. 第 9 條「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應由以下條款代替：
「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
- a. 責任上限。儘管本 EULA 中可能包含任何相反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林肯承擔的與本協定有關或根據本協定產生的全部責任（無論是否基於違約、虛假陳述、欺詐、保證、過失、嚴格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不超過（以較高者為準）：（I）授權使用者根據本協定實際支付給林肯的總費用；或（II）5.00 美元。上述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即使任何補救措施未能實現其基本目的。
- b. 責任限制。儘管本 EULA 中另有任何相反規定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林肯及其任何高管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員、企業或實體賠償（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或其他法律理論）因訪問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特殊損失、附隨損失、後果性損失、懲戒性損害賠償金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損失：（I）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任何人依靠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I）病毒傳輸，或檔或電子郵件的刪除或丟失，（IV）任何類型的資料或資訊的丟失，（V）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或其他無形損失（即使林肯已獲知發生此類損失的可能性），（VI）人身傷害責任，或者（VII）第三方責任。」

義大利：透過接受本 EULA，授權使用者明確確認並接受以下各項條款，這些條款將構成《義大利民法典》第 1341 條規定的免責條款（「*Clausole vessatorie*」）：

- 1.c「基本條款 - 授權用戶環境」、8「有限保證」、8「免責聲明」、9「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23「不可抗力」- 責任限制；
- 2.a「期限和終止 - 期限」- 預設續約；
- 2.a「期限和終止 - 終止」- 終止；以及
- 18「適用法律」，22「爭議解決」-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挪威：雙方確認和同意，在第 10.a 條「責任限制」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因林肯的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損害不適用任何責任限制」。

波蘭：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第 2.a 條「期限」應由以下條款代替：「本 EULA 應自授權使用者接受本 EULA 起生效，並無限期有效，除非根據本 EULA 的允許規定提前終止本 EULA。」
- b. 第 7.a 條「使用限制」替換為以下條款：「（i）行銷、銷售、分發、再許可、使用、修改、翻譯、複製（用於備份的複製除外，如果適用法律明確允許此行為），創建衍生作品、處置、出租、租賃、或授權或允許訪問或使用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的任何部分，除非本 EULA 明確允許；」
- c. 在第 10.a 條「責任限制」中，在該條款末尾增加以下句子：「上述限制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

斯洛伐克：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1.a 條「基本條款 - 授予許可」中，在該條末尾增加以下句子：「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的使用方法未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為實現本 EULA 規定的目的在必要的情況下許可使用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
- b. 在第 18 條「適用法律」中，在本條末尾增加以下句子：「由於林肯與受本 EULA 管轄的授權使用者之間的關係是 B2B 關係，根據斯洛伐克法律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條款不適用於本 EULA。」

西班牙：雙方確認和同意，第 2.a 條「期限和終止 - 終止」應由以下條款代替：「**終止。**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如果授權使用者未遵守本 EULA 的條款和條件，林肯可以在向授權使用者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后立即終止本 EULA。此外，除非適用法律禁止，當授權使用者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指定接收方時，或者當授權使用者申請破

產時，或者授權使用者或其他人申請對授權用戶進行清算並且該申請在提起后六十（60）天內未解除的情況下，林肯可以向授權使用者交付終止通知以立即終止本 EULA。此外，林肯可以在初始期限或任何續訂期限內在終止生效日期前提前六十（60）天書面通知授權使用者以任意終止本 EULA 或其中部分，無論是否說明理由。在最後一種情況下，授權用戶有權要求賠償因提前終止而遭受的損失。」

俄羅斯：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1.a 條「基本條款 - 授予許可」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是商務解決方案。授權使用者不得將授權應用程式和應用程式資料庫用於其自己的個人、家庭、家人以及其他與消費者相關的需求。」
- b. 在第 10.a 條「責任限制」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如果此責任是由林肯故意違反義務而引起，本第 9 條中約定的責任限制則不適用。」

土耳其：雙方確認和同意在第 28 條「棄權/轉讓」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授權使用者聲明，其已仔細閱讀本 EULA 的所有條款，並在詳細檢查後完全接受這些條款。」

南非：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1.c 條「授權使用者環境」中，在「林肯不承擔責任」之前增加「受適用法律約束」；
- b. 在第 10.a 條「責任上限」中，在「侵權」一詞後增加「或不當行為」
- c. 在第 10.a 條「責任限制」中，在「儘管本 EULA 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之後增加「但在遵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並在「侵權」一詞之後增加「或不當行為」
- d. 在第 28 條「棄權/轉讓」中，以下句子代替第二句和第三句：「未經林肯事先書面同意，授權使用者不得轉讓、讓與或委託他人履行本 EULA（以及授權使用者在其中的權利和義務）。未經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個人、公司或實體的同意或批准，本 EULA（以及林肯在其中的權利和義務）可由林肯透過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轉讓、讓與或委託。」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在第 2 條「期限與終止」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授權使用者無權獲得，並且在此放棄根據相關條款在本 EULA 到期或終止時獲得任何補償之權利。本 EULA 根據相關條款規定的到期或終止應自動發生，不需要法院命令或法院程式、或林肯、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其他行動。」
- b. 第 18 條「適用法律」全部刪除，修改為：「19、不適用。」。
- c. 本 EULA 第 22 條「爭議解決」應由以下條款代替：
「22、「爭議解決」。雙方將本著相互合作的精神，透過真誠的協商和談判，努力解決因本 EULA 引起的任何索賠或爭議。如果協商未果，爭議將在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另一方要求調解后四十五（45）天內，由雙方選擇並接受的調解員進行調解。任何一方不得無故拒絕同意調解員的選擇。雙方將平均分擔調解費用。經雙方同意，雙方可以推遲調解，直到完成對爭議的某些特定但有限的發現。雙方還可以商定以其他形式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取代調解。任何一方無法在其中一方最初提出要求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內透過談判、調解或其他商定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解決的爭議應提交 DIFC-LCIA 仲裁中心並根據該中心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解決。這些規則應視為已透過引述納入本條規定。仲裁語言為英語。在根據本條開始的任何仲裁中，仲裁員人數應為一名，仲裁地或法定地點應當為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迪拜的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本 EULA 的管轄法律應當為美國俄亥俄州的實體法。《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於本 EULA。」

臺灣：雙方確認和同意在第 10.a 條「責任限制」的末尾增加以下句子：「此限制不適用於因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的責任。」

英國：雙方確認和同意，對 EULA 的以下修改應適用於以下指明的 EULA 特定條款：

- a. 第 2.a 條「終止」中，在「接管人」之後增加「或管理人」，在「授權使用者的資產」後增加「或授權使用者」；
- b. 第 8 條「有限保證」應適用於條款以及保證和條件，並且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c. 第 8 條「免責聲明」應適用於條款以及保證和條件，不包括關於令人滿意的品質的任何默示條款；
- d. 第 8 條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e. 第 9 條應取代為以下內容：
「責任上限和責任限制

- a. 責任上限。儘管本 EULA 中可能包含任何相反規定，但在遵守第 9 (c) 條規定之前提下，在任何情況下，林肯承擔的與本協定有關或根據本協定產生的全部責任（無論是否基於違約、侵權、虛假陳述、欺詐、保證、過失、嚴格責任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不超過（以較高者為準）：（I）授權使用者根據本協定實際支付給林肯的總費用；或（II）5.00 美元。上述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即使任何補救措施未能實現其基本目的。
- b. 責任限制。儘管本 EULA 中另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遵守第 9 (c) 條規定之前提下，林肯及其任何高管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向授權使用者或任何其他人員、企業或實體賠償（無論是否基於合同、侵權（包括過失）或其他法律理論）因訪問或使用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應用程式資料庫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A）任何特殊損失、附隨損失、後果性損失、懲戒性損害賠償金或其他損失，或者（B）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損失：（I）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任何人依靠從或透過許可方網站、授權應用程式或應用程式資料庫獲得的資訊或資料，（III）病毒傳輸，或檔或電子郵件的刪除或丟失，（IV）任何類型的資料或資訊的丟失，（V）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或其他無形損失（即使林肯已獲知發生此類損失的可能性），（VI）人身傷害責任，或者（VII）第三方責任。
- c. 本 EULA 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排除因過失、欺詐或欺詐性虛假陳述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的責任，或者法律不允許限制或排除的責任。]
- f. 第 11 條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